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9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5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素貞竊盜，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王素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前因妨害公務案件（下稱前案），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4月2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雖有不同，但被告於110年4月24日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僅隔1年餘，又再犯本案竊盜罪，可見被告未能因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產生警惕作用，於返回社會後，不能自我控管，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手竊取址設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服飾店內商品陳列架上之長褲1件，參以被告於本案之前，已有多次因犯竊盜罪，而經法院

判決有罪確定之前科紀錄，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21頁），詎被告竟不知警惕檢束，又再犯本案竊盜罪，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本案所竊長褲1件已由警察循線找回，並發還被害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蒐證照片附卷可佐（見偵卷第41、45頁）；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高職畢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暨犯罪之目的、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得之長褲1件，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故依上揭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李彥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媚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書記官　李珮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35917號

被　　告　王素貞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新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素貞有多次竊盜前科均經法院判處拘役，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期2月確定，甫於民國110年4月24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10月27日上午8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服飾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長褲1件，得手後藏於其外套內，旋即逃離現場。嗣艋舺公園駐衛警吳楊楓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東側、三水街一帶巡邏時，接獲該服飾店員工通報後，通知警方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吳楊楓告發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發人吳楊楓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證明書、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1片、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取照片2張、現場譯文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查被告前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彥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